|  |
| --- |
|  7.5.27 关于禁止滚装客船载运白酒的批复 |

**关于禁止滚装客船载运白酒的批复**

海船舶[2006]508号   2006年11月1日

辽宁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滚装客船载运酒精饮料问题的请示》（辽海危防[2006]1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《国际危规》和《国内危规》的规定，酒精体积含量大于等于24%或小于等于70%的酒类饮料（白酒）属于危险品，且其闭杯闪点在20.7℃~35.7℃之间，小于61℃，属易燃品。

尽管《国际危规》和《国内危规》都有关于限量运输的条款，但限量内的危险货物从性质上仍然是危险货物。《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2002年第1号令）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：“禁止滚装客船载运任何危险货物”，没有任何附加条件，这属于专门法规的特殊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你局意见，禁止滚装客船载运白酒。

此复。

二○○六年十一月一日